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8-1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71 号）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73 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8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出具的重要承诺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p>	<p>1、本公司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山轻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山轻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配套资金认购方（王伟）</p>	<p>1、本人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山轻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山轻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苏州晟成</p>	<p>1、本公司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祖国良、祖兴男	<p>1、本人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山轻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山轻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苏州晟成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京山轻机或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京山轻机或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承诺，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p>

	<p>何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3、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京山轻机，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p> <p>4、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京山轻机或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京山轻机或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京山轻机，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p> <p>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本人保证将赔偿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3、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2、本公司不会利用其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及与京山轻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京山轻机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京山轻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京山轻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京山轻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2、本人不会利用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及与京山轻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京山轻机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京山轻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京山轻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p>
配套资金认购方(王伟)	<p>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2、本人不会利用对京山轻机的股东地位及与京山轻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京山轻机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京山轻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京山轻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京山轻机股东期间有效。</p>
祖国良、祖兴男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京山轻机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京山轻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京山轻机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京山轻机或者京山轻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京山轻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京山轻机利益的行为。</p>

4、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其他违反有关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管理法规的行为。</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套资金认购方(王伟)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成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一切损失。</p>
祖国良、祖兴男、苏州晟成全体董事、监事及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一切损失。</p>

5、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本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p> <p>(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 本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京山轻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任何其他违法犯罪记录；</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3、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京山轻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配套资金认购方（王伟）	<p>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祖国良、祖兴男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6、关于所持股权权属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祖国良、祖兴男	<p>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晟成光伏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晟成光伏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晟成光伏合法存续的情况。</p> <p>4、本人持有的晟成光伏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人保证持有的晟成光伏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京山轻机名下。</p> <p>5、本人持有的晟成光伏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6、在将所持晟成光伏股权变更登记至京山轻机名下前，本人保证晟成光伏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晟成光伏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晟成光伏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京山轻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7、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晟成光伏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人对晟成光伏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人与第三人的协议。</p> <p>8、本次交易中，本人转让给京山轻机的资产或业务独立经营，未因受到任何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p> <p>9、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有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未有涉及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p> <p>10、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与晟成光伏的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p> <p>11、本人与京山轻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会占用京山轻机及晟成光伏资金、资产，并不会出现京山轻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p>12、本人不曾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p>

	<p>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本人同意祖兴男/祖国良将其持有的晟成光伏的股权转让给京山轻机，并放弃在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p> <p>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京山轻机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7、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祖国良、祖兴男	<p>1、晟成光伏（含下属公司，下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晟成光伏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2、晟成光伏系在其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拥有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经营资质，不存在导致其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业务许可的重大事项，未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以外开展经营活动。</p> <p>3、晟成光伏最近五年内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晟成光伏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p> <p>4、晟成光伏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p> <p>5、晟成光伏已披露的晟成光伏员工待遇情况是真实、完整的，除此之外，晟成光伏没有对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待遇的其他承诺和义务。</p> <p>6、晟成光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设立至今已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不存在因欠付员工的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7、晟成光伏自设立至今在税务登记、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等方面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费的情形。</p> <p>8、晟成光伏作为合同一方的所有重大合同均已在尽职调查中提供，且不存在对该等重大合同的任何重大变更或修改。每份重大合同均真实有效，而晟成光伏均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了其在该等重大合同下迄今为止应该履行的义务，并且不存在任何该等重大合同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或违反事件。</p> <p>晟成光伏已或将按照通常的商业惯例并依据合同条款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且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晟成光伏及其下属公司向合同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或赔偿责任的情形。</p> <p>9、如果晟成光伏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外汇、海关、环境保护、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等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人将向晟成光伏全额补偿晟成光伏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京山轻机及晟成光伏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10、晟成光伏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p> <p>11、晟成光伏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p> <p>12、本次交易不涉及晟成光伏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晟成光伏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行承担。</p> <p>1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晟成光伏没有收到任何中国法院、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下发的有关</p>

	<p>晟成光伏及其下属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令或判决。</p> <p>1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晟成光伏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晟成光伏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意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京山轻机承担赔偿责任。</p>
--	---

8、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祖国良	<p>1、本人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年内（12 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 20%；限售期满后二年内（24 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 30%；限售期满后三年内（36 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 65%。</p> <p>2、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京山轻机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3、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时，如因苏州晟成未能达到本次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人须向京山轻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限售期延长至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山轻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6、若本人违反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京山轻机有权依据协议及相关承诺追究因本人违约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祖兴男	<p>1、本人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京山轻机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3、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时，如因苏州晟成未能达到本次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人须向京山轻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限售期延长至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山轻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6、若本人违反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京山轻机有权依据协议及相关承诺追究因本人违约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配套资金认购方（京源科技）</p>	<p>本公司于京山轻机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参与京山轻机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份。</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因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本公司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配套资金认购方（王伟）</p>	<p>本人于京山轻机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参与京山轻机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份。</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配套资金认购方（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本次认购不存在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自京山轻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3、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单位确认按照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协议》认购京山轻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并郑重承诺：本单位认购之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京山轻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4、如本单位以有限合伙、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方式认购的，在锁定期内该产品委托人、合伙人等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p>配套资金认购方（程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本次认购不存在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自京山轻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3、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人确认按照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协议》认购京山轻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并郑重承诺：本人认购之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京山轻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4、如本人以有限合伙、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方式认购的，在锁定期内该产品委托人、合伙人等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

9、竞业禁止承诺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祖国良	自本次交易之发行结束之日起，本人在晟成光伏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 本人并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京山轻机股票期间或离职后的两年内（该期限届满之日以本人将京山轻机的股票全部减持完毕之日和本人自苏州晟成离职后两年届满之日孰后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的股权或份额，或管理、控制该等公司、企业或实体；不得到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京山轻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祖兴男	本人并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京山轻机股票期间或离职后的两年内（该期限届满之日以本人将京山轻机的股票全部减持完毕之日和本人自苏州晟成离职后两年届满之日孰后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的股权或份额，或管理、控制该等公司、企业或实体；不得到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京山轻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苏州晟成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崔中美、胡学进、毛吉亮、黄曰龙）	自本次交易之发行结束之日起，本人在苏州晟成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 本人并承诺：在任职期间或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与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的股权或份额，或管理、控制该等公司、企业或实体；不得到与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京山轻机、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关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祖国良、祖兴男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利用参与本次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损害京山轻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
配套资金认购方(京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利用参与本次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损害京山轻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源科技)	<p>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p> <p>(二) 本公司本次认购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系来源于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京山轻机及京山轻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p>
配套资金 认购方(王伟)	<p>(一)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利用参与本次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损害京山轻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p> <p>(二) 本人本次认购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系来源于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京山轻机及京山轻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p>

11、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p>(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p>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

12、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保证京山轻机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京山轻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京山轻机工作、并在京山轻机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京山轻机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京山轻机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京山轻机外的其他企业。</p> <p>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京山轻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干预京山轻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京山轻机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京山轻机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京山轻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京山轻机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京山轻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京山轻机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京山轻机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京山轻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京山轻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人及本人之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保证京山轻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京山轻机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京山轻机的资产独立、完整</p> <p>最近三年，京山轻机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本人保证：</p> <p>1、保证京山轻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京山轻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京山轻机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京山轻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京山轻机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京山轻机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京山轻机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p>

	<p>并按照京山轻机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京山轻机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京山轻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	---

13、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无任何减持京山轻机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京山轻机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京山轻机股份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京山轻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京山轻机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京山轻机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京山轻机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京山轻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京源科技	<p>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p> <p>如前述股份由于京山轻机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15、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京源科技	<p>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将主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按期还款，确保不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若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本公司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则本公司将通过优先处置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本公司对京山轻机的控制地位。</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京山轻机控股	<p>本公司承诺，在京源科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将督促京源科技主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按期还款，确保不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若在京源科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京源科技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则本公司将优先处置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财产对京源科技进行借款或直接增资，确保京源科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标的，确保不影响京源科技对京山轻机的控制地位。</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李健	本人承诺，在京源科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将督促京源科技主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按期还款，确保不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若在京源科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京源科技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则本人将优先处置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对京源科技进行借款或直接增资，确保京源科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标的，确保不影响京源科技对京山轻机的控制地位。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严格按承诺履行相关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8日